

2021-2022 学年实训耗材（机械材料类）合同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采 202107078

乙方：常州市琳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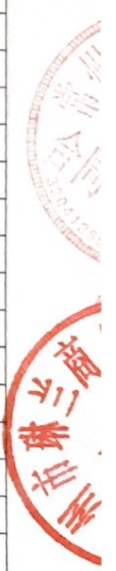
签订合同时间：2021年7月19日

根据 2021 年 6 月 29 日进行的 项目编号：YT-SJ2021-003 招标要求，

甲、乙双方就 2021-2022 学年实训耗材（机械材料类）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品牌	备注
1	LY12 铝棒	Φ40x120	根	2000	13	26000	民丰	
2	2A12 铝块	80*80*50	块	500	26	13000	民丰	
3	2A12 铝块	80*80*25	块	500	14	7000	民丰	
4	45 圆钢	Φ55*65	根	400	11	4400	鞍钢	
5	45 钢	80*80*20	块	200	13	2600	鞍钢	
6	2A12 铝棒	Φ100*200	根	5	130	650	民丰	
7	2A12 铝块	152*200*20	块	10	52	520	民丰	
8	2A12 铝棒	Φ70*100	根	150	31	4650	民丰	
9	2A12 铝棒	Φ85*75	根	150	34	5100	民丰	
10	2A12 铝棒	Φ65*55	根	150	16	2400	民丰	
11	2A12 铝棒	Φ50*100	根	150	18	2700	民丰	
12	Q235 精拉光扁铁	16x40x66	根	180	5	900		
13	Q235 精拉光扁铁	10x50x86	根	90	7	630		
14	Q235 精拉光扁铁	8x40x86	根	100	5	500		
15	Q235 精拉光扁铁	10x40x154	根	380	7	2660		
16	Q235 精拉光扁铁	10x32x154	根	100	6	600		
17	Q235 精拉光扁铁	15x50x58（大平面磨）	块	85	15	1275		
18	45 拉光圆钢	Φ20x175	根	100	7	700	鞍钢	
19	45 拉光圆钢	Φ12g6x150	根	190	3	570	鞍钢	
20	Q235 精拉光扁铁	40x48x75	块	110	15	1650		
21	Q235 精拉光扁铁	12x20x30	块	100	5	500		
22	45 拉光圆钢	Φ20x75	根	100	5	500	鞍钢	
23	LY12 铝棒	Φ55x75	根	35	16	560	民丰	
24	45 拉光圆钢	Φ6x100	根	40	3	120	沙钢	
25	尼龙棒	Φ16x100	根	35	5	175		
26	45 拉光圆钢	Φ6x38	根	90	2	180	沙钢	



27	Q235 精拉光扁铁	8x68x96(大平面磨)	块	180	16	2880		
28	铜块 (H62)	35x50x70	块	90	70	6300		
29	Q235 精拉光扁铁	8x10x45	块	100	4	400		
30	Q235 精拉光扁铁	20x35x60	块	100	6	600		
31	45 拉光圆钢	φ 5x40	根	110	2	220	鞍钢	
32	45 拉光圆钢	φ 4x30	根	110	2	220	沙钢	
33	T8A 拉光圆钢	φ 18x100	根	60	3	180	鞍钢	
34	45 拉光圆钢	φ 8x65	根	100	2	200	鞍钢	
35	Q235 方铁块	22x120x120(大平面磨出,八边形对边尺寸 120)	块	85	37	3145		
36	45 拉光圆钢	φ 16x122	根	130	3	390	鞍钢	
37	45 拉光圆钢	φ 16x245	根	35	5	175	鞍钢	
38	45 钢	343X153X12	件	90	73	6570		四周铣,上下面磨
39	LY12 铝	185X160X12	件	90	31	2790	民丰	
40	45 圆钢	Φ90*25	件	90	12	1080	沙钢	
41	45 钢	50X37X25	件	90	11	990		四周铣
42	45 圆钢	Φ 18*90	件	90	4	360	沙钢	
43	45 钢	50X45X8	件	360	7	2520		四周铣
44	45 钢	50X45X10	件	360	10	3600		四周铣
45	45 钢	Φ80*25	件	45	10	450	沙钢	
46	LY12 铝棒	Φ80*55	件	180	21	3780	民丰	
47	45 圆钢	Φ 22*35	件	330	4	1320	沙钢	
48	黄铜	55X55X63	件	90	115	10350		
49	黄铜	55X63X10	件	90	22	1980		
50	45 钢	243X42X7.5	件	190	25	4750		四周铣,上下面磨
51	45 钢	63X38X16	件	90	11	990		四周铣
52	45 圆钢	Φ80*30	件	90	11	990	鞍钢	
53	45 圆钢	Φ 12*88	件	90	3	270		磨光圆
54	LY12 铝块	65X65X42	件	90	15	1350	民丰	
55	45 钢	35X63X12	件	90	12	1080		四周铣
56	磨光圆	Φ 10*182	件	180	4	720		磨光圆
57	45 钢	45X63X12	件	90	12	1080		四周铣
58	45 圆钢	Φ 8*56	件	340	2	680		磨光圆
59	45 钢	63X45X12	件	90	12	1080		四周铣
60	顶杆	Φ5*100	根	10	3	30		标准件
61	顶杆	Φ4*100	根	30	3	90		标准件
62	45 钢	100*100*35	块	15	42	630		六面磨
63	45 钢	100*100*25	块	15	37	555		六面磨
64	Q235 钢板	200*80*5(无锈)	块	300	7	2100		
65	Q235 钢	100*80*30	块	45	37	1665		六面铣

66	Q235 钢	300*150*12	块	200	38	7600	鞍钢	
67	6061 铝	20*20*100	块	80	4	320	民丰	
68	Q235 方钢	22*22*125	根	2200	6	13200	鞍钢	
69	Q235 圆钢	Ø8×500	根	20	9	180	鞍钢	
70	45 钢	500*125*12 (退火)	块	10	68	680	沙钢	
71	45 钢	500*125*10 (退火)	块	20	52	1040	沙钢	
72	45 钢	51*26*16 (退火)	块	120	6	720	沙钢	
73	LY12 铝块	70x36x50	块	150	12	1800	民丰	
74	LY12 铝块	120x70x16	块	150	13	1950	民丰	
75	LY12 铝块	60x40x10	块	150	3	450	民丰	
76	LY12 铝棒	Φ18x160	根	300	5	1500	民丰	
77	45 圆钢	Φ30*130	根	200	7	1400	鞍钢	
78	45 圆钢	Φ36*120	根	200	8	1600	鞍钢	
79	Q235 钢板	200*100*5	块	210	11	2310		
合计 (元)			小写: 18385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T-SJ2021-003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 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4)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具体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2. 交货地点：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教园 101 仓库。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1. 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 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1.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2. 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4. 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合同号、品名、数量、体积、毛重和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1.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应按采购内容及规格、品牌、数量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所有产品。

2. 有品牌的货物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原生产厂家所生产的指定品牌

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没有品牌的耗材类货物严格按照数量、规格、进行检验，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不符合数量、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到货检验：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乙方及验收部门赴现场共同清验接收，并形成记录材料。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八、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 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承诺的质保期满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付款方式：本合同经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物资设备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后 壹 年。

2. 乙方应保证所供物资设备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对业主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对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连同配件上门保修壹年，无需用户送修，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1 小时内作出回复，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乙方坚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

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

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十一、其他承诺

1. 乙方承诺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包装，所有消耗材料均为原装正品，决不提供替代品牌耗品或假冒伪劣耗品，以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

2. 乙方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若合同总价下浮，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

十四、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五、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六、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许山

项目负责人： 杨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 10-605701040004030

税号： 123200004660069658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琳兰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99号26
号楼甲单元816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赵台信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九龙支行

帐号： 10611901040018194

税号： 91320402MA1ME3BF6K

电话：